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理财受托方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支行
- 理财履行完毕金额：人民币 10 亿元
- 理财投资类型：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CNYAQKFTPO
- 理财期限： 7 天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6-027 公告）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支行签订了《中银保本理财产品——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》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认购该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产品——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（产品代码：CNYAQKFTPO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本金	起息日	到期日	持有 天数	收益 率%	持有期 预期收益	本金+实际收益
1,000,000,000.00	2016 年 7 月 18 日	2016 年 7 月 25 日	7	1.98	379,726.03	1,000,379,726.03

公司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购买理财产品不需要履约担保。

截至 7 月 25 日，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，收回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，取得收益人民币 379,726.03 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计滚动使用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，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7 日